四平市铁西区关于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及《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40 号）精神，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会救助服务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认定（以下简称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为强化区级民政部门监督、管理、服务职能，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更加快捷优质的服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工作目标**

在政府主导下，规范有序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乡街，合理有效分离社会救助审核审批职能和监督管理职能，优化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层级时限。进一步强化区级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管理、服务职责，提高乡街的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全区社会救助服务效率，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优质、便捷服务，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的原则**。坚持"放、管、服"结合，对下放到乡街的社会救助审批事项，进一步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做到权责统一，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便民利民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便民、利民、惠民基本点，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救助环境。

**（三）提高效能的原则**。坚持将乡街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便民高效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

**三、明确工作职责**

**（一）区级民政部门社会救助工作职责**

1.拟定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收入核算办法等，指导和监督乡街实施;

2.协调财政部门落实社会救助资金并督促乡街按时发放低保金;

3.研究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问题;

4.组织开展全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报道、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等工作;

5.不定期检查乡街的社会救助审核审批行为;

6.负责区级社会救助政务公开及社会救助相关数据的统计汇总及上报;

7.做好社会救助政策的解答及信访件的转办督办工作;

8.按照上级民政部门和区委区政府要求完成社会救助相关事务。

**（二）乡街社会救助工作职责**

1.负责社会救助申请受理、信息核对、调查核实、审核审批、动态管理、公示公开、数据汇总上报等工作，同步更新完善民政救助平台数据， 确保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

2.负责数据统计报送、档案管理、近亲属备案等工作;

3.指导村（社区）协助开展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4.负责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解答，承办社会救助投诉、举报及信访的查实、回复等工作;

5.提出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需求，根据区政府实际情况，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相关工作;

6.按照区级民政部门要求完成社会救助相关事务。

**（三）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职责**

1.协助乡街做好申请受理，收集、整理相关信息资料;

2.协助、会同乡街工作人员开展入户走访、邻里访问等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3.做好困难群众、急难需求的主动发现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4.协助做好动态管理工作，并对发现的社会救助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动情况及时上报乡街;

5.协助乡街做好社会救助公示;

6.协助乡街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解释及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信访相关工作。

**四、全面优化审核审批程序**

**（一）规范救助申请。**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街"一门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家属、村（社区）代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书面承诺家庭经济状况，自愿接受并授权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对机构核查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等信息。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与民政干部及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村（社区）两委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并填写近亲属备案表。

**（二）开展信息核对。**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授权后，由乡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向区社会救助中心提出核对需求，区社会救助中心按规定通过省级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信息比对。乡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核对反馈结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明显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乡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补证相关材料。

**（三）优化审批程序。**乡街社会救助经办机构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核查申请家庭实际经济状况，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对有争议的可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协理员、村 （社区）两委成员、单元长、网格长、居民代表等人员参加的民主评议。乡街根据以上审核情况提出审批意见，对审批通过的，在乡街宣传栏（电子屏）、村（社区）政务公开栏等地进行公示。对审批不通过的，由乡街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规范动态管理。**乡街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保障类别（A、B、C类）和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的复核时限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复核，并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及时办理变更、停保、注销等业务。

**（五）规范档案管理。**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档案"一户一档"，特困人员档案"一人一档"。包括审批表、申请书、居民家庭信息申报表、诚信承诺和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档案由乡街保存。按要求准确、完整录入"吉林省民政社会救助平台"为基础，确保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致。

**（六）优化系统操作。**乡街要及时完成“吉林省社会救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的受理、审批、动态管理、低保金发放等相关业务。并通过吉林省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每月进行信息比对后，在每月26日前，乡街完成系统内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变更业务审核审批;每月30日前，乡街完成平台上数据核对并报区社会救助中心备案。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月 日- 月 日）。**区级民政部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区、乡街两级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宣传。区社会救助中心对乡街民政科长、社会救助协理员、村（社区）两委成员分进行集中培训，明确审批权限下放的相关要求、目标、任务、方法步骤等。

**（二）审批权限移交阶段（ 月 日- 月 日前）。**经区政府授权，区社会救助中心完成全区各乡街"吉林省社会救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审核、审批授权工作，移交审批权限。从 月起，社会救助审批由乡街负责。

**（三）总结验收阶段（ 月 日至 月 日）。**乡街要及时梳理乡街、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及救助对象的意见建议，认真总结、全方位评估，形成报告于 月 日前报区社会救助中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街要高度重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精心组织落实，配足配强工作力量，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和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

**（二）逐级压实责任。**区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监督指导。在试点初期，要组织乡街救助经办机构负责人、救助协理员、城乡社区业务负责同志，分级、分类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各乡街救助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规范救助行为，提高基层服务管理水平，确保社会救助规范有序运行。各乡街要注重充分发挥好村（社区）作用，进一步研究健全审批程序，协助开展好救助审核、审批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全区要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区财政局在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资金的基础上，及时、足额的向乡街下拨临时性、过渡性救助资金，确保基层救助经办机构应急储备金充足，为完善乡街配套的救助措施提供资金支持。

**（四）严明工作纪律。**区级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对搞关系保、人情保等干扰社会救助管理秩序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